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宝执字第 5312 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，  
营业场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 131 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商德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 
宝安公路 455 号。

被执行人商德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哈尔滨市香坊  
区成高子大街 58 号。

被执行人刘晓东，男，1974 年 5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户  
籍地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58 弄 4 号 802 室。

被执行人刘晓秋，男，1966 年 8 月 28 日生，汉族，户  
籍地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58 弄 4 号 1002 室。

被执行人刘振芳，男，1941 年 7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  
地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58 弄 4 号 1002 室。

被执行人胡晓梅，女，1974 年 3 月 3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  
地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 114-4 号 2 单元 603 室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宝民二（商）  
初第 2150 号民事判决书过程中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  
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商德物资有限公司、商德金属股份有限公

司、刘晓东、刘晓秋归还借款本金、利息 14,447,926.22 元及  
本案的执行费 81,848 元，被执行人上海商德物资有限公司、  
刘晓秋、刘振芳、胡晓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。但被执行人未  
能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  
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晓秋、胡晓梅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蕴川  
路 1623 弄 8 号 104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崔 彦  
审 判 员 朱 珮  
审 判 员 沈向阳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 超